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2017 年 6 月 9 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向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向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56,657,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005%。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415,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24%。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5,241,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81%。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7,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施洋律师，余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33,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47%；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玉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划转装备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44,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

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47%；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澄杨机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天沃科技澄杨基地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44,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47%；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施洋律师、余超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